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9年度勞訴字第9號

原告 張倉尉

訴訟代理人 胡美慧律師

被告 網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月妮

訴訟代理人 楊明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99年10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「事實及理由」、乙、實體方面：一、原告主張：（三）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」第2.(4)點中，關於「…艾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…」之記載（見原判決正本之第7頁倒數第一、二行），應更正為「…艾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此可參本件事件卷宗一第110頁（即原告之民事準備(一)狀第4頁），其所記載之公司統一編號係70547377，乃係艾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却誤載公司名稱為艾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此公司統一編號為：24698626）可明，是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政宗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04 書 記 官 黃志微